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1)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及重訂(「建議修訂」)，目的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中有關庫存股份制度和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相關規定；(ii)進行若干行政修訂，以提高召開股東大會(包括混合式和全虛擬股東大會)及管理其他公司行政事項的效率；及(iii)作出必要的相應更新，以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其將合併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如果該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則新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國卿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國卿女士、趙偉豪先生、李燕萍女士及張春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一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雄先生、陳昌達先生、陳維洁女士及梁家和先生。